

合 同

包方：（下称甲方）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包方：（下称乙方）陕西普会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关法律、法规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水镇海则庙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水镇海则庙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清水镇海则庙村

3、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增电梯一部；室内改造消防控制室一间；给排水方面，增设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自救卷盘两个、火系统8处；增设固定挡烟垂壁4个；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室外新增230.6立方米消防水池和建筑面积225.15平方米水泵房等附属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投标预算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金额（大写）：贰佰零伍万零捌佰贰拾玖元整（小写：¥：2050829.00）。

2、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最终价格按照决算价格或者审计价格为依据。

三、工程期限

1、开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2、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3、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约定日期，在合同签订后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工程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施工现场甲方代表，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乙方按照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现场指导。

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同时为了规范施工安全，同时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4、乙方在施工人员及机具进场前，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正常施工。



5、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及时召开项目座谈会，确定开工日期，由甲方监管原材料以及工程质量，严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不按要求施工，故意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